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某单位档案室装修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2022-KJDLZA-G1004

（代理机构电子平台查询编号：0747-2367SCCSX008）

采 购 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特别提示：谈判报价注意事项

- 一、报价方应特别留意谈判文件上载明的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 二、报价方须交纳报价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 三、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 四、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五、谈判过程中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最终报价和其他澄清承诺分开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六、带★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七、供应商发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	5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3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表 1)	51
第七部分	图纸	52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贵单位参加谈判报价。

一、项目名称：某单位档案室装修改造工程（二次）

二、项目编号：2022-KJDLZA-G1004

三、项目概况与谈判范围：

1.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2. 本项目的概算投资额：约 35.114599 万元。

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4 谈判范围：该项目主要针对某单位人事档案室进行装修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做为证明材料。

（二）报价方须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军队单位或成立三年以上的无外资、港澳台背景企业。

（三）报价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与本项目同类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报价方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四）报价方须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申领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申领地点：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提交报名资料。

（三）申领资料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必须含授权代表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记录）；

（四）申领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发售方式，潜在报价方需先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在**在线报名**栏搜索项目名称，上传申领资料扫描件。申领资料扫描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申领资料扫描件内容：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复印件扫描无效。申领资料审核通过后，请于申领时间内，缴纳平台使用费，通过网上支付方式付

费，平台使用费缴纳后不退。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注册账号、购买标书）：**010-86391277**；审核未通过的，代理机构联系人批注回复审核情况，报价方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五）谈判文件售价：0 元/份，售后不退。平台使用费：单个项目单独包件，200 元/每包。

六、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谈判报价稍后开始。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53 号兰州科技创新园 C 栋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化，以通知为准）。谈判报价在同一地点进行。

（三）报价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志阳

电话：0931-8681809 13893202751/17352235911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九、监督部门

联系人：张助理

电 话：13919926261

2022年12月2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按照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最新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要求。工程量清单详见附表 1：某单位档案室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分册另附）

（三）附表 2：某单位档案室装修改造工程—图纸（分册另附）

二、商务要求：

（一）计划工期：45日历天

（二）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约定（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说明：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351,145.99**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所列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实质性负偏离，报价将被否决。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

一、说 明

（一）概述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
2. 参与谈判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 “采购项目”系指本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某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4. “报价方”系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的报价方；
6.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7.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8.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三）合格的报价方

1. 能够遵守国家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谈判的有关规定；
2. 经采购机构资格审查合格，接受邀请，并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3. 能够承担谈判报价及合同履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 报价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 报价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军用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报价委托

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约定（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七）谈判报价费用

不论谈判报价结果如何，报价方均应自行承担与谈判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机构均通过谈判公告的发布网站公开发布。报价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报价风险，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谈判公告、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报价方须知、合同样

本、附件/报价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谈判文件与电子版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谈判文件为准。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报价方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谈判开始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的情况下，采购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 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方，并对报价方具有约束力。报价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确认。

3. 为使报价方有足够时间修改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报价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报价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报价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2. 报价文件（含相关证明材料）因使用、出具其他语言文书而未提供中文译文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报价文件组成（包括两部分：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书包括：

(1) 报价函（附件 1）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 2）

(3)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附件 3-1）

(4)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 3-2）

(5) 保密承诺书（附件 4）

(6) 近 3 年（截止开标时间）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附件 5）

(7) 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资料须提供相应复印件，要求原件的，除提供复印件外需提供相应资格文件原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与本项目同类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报价方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报价方需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做为证明材料(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近3年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4) 报价方 2022 年内(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报价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声明

(5) 报价方 2022 年内(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 6 个月纳税的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军队单位不作要求

(6) 报价方诚信承诺(附件 6)

(7) 报价方近 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附件 7)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8)

(9) 报价方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需提供(附件 9)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 10)

(11) 谈判保证金(附件 11)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 12)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人未到谈判现场需提供,附件 13)

(14) 报价方基本情况表(附件 14)

(15)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附件 15)

报价方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采购机构提供《报价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四） 报价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 报价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 报价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 报价方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公章与全称相符。

4. **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封装。其中，报价书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副本”字样。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U盘各一份。如果纸质正本与副本、电子报价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报价方应自带备份电子报价文件，以防损坏。电子报价文件提交要求：

（1）电子报价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U盘拷贝；

（2）光盘、U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方名称”，每包单独密封；

（3）电子报价文件：1）正文文字部分用（Word、WPS）格式；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注意：与纸质版一致）采用 GBQ5和EXCEL 文件格式；3）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采用（PDF、JPG）文件格式。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项目名称-报价方名称”。

5. 报价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 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7. 报价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均视为有效。

8.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

方自行负责。

（五） 报价文件有效期

1. 报价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2. 报价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报价方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谈判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报价方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方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3. 在采购过程中，报价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六） 谈判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工程量清单填报。报价应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4. 报价方对同一工程量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 谈判小组对报价方各工程量最终报价进行评定。若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最终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

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报价。

（七） 谈判保证金

1. 报价方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从报价方的基本账户按照电汇方式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2. 谈判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谈判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23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报价方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5. 谈判开始后，报价方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6. 谈判期间，报价方干扰谈判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7. 虚假报价、串通报价的；

8.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9.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0. 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 报价文件提交

（一） 报价文件密封及标记

1. 报价方应当将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报价方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报价文件、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 报价方应当在谈判文件明确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由谈判全权代表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3. 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4.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二）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报价方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报价方修改补充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3. 撤回报价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等形式撤回报价文件，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报价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报价文件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时间为准。

4. 谈判开始后，报价方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谈判报价与评审

（一） 谈判小组

采购机构根据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 谈判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2轮谈判3次报价的方式。确需增加谈判报价轮次的，在谈判过程中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可以增加，但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三） 评审要求

1. 评审原则

- (1)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方一视同仁；

2. 评审有关要求

①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报价方接触。

②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报价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③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报价方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谈判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四）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合格的最终报价视为有效报价，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方作为预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定为低价恶性竞争的视为无效报价。

表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报价人 1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 报价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与本项目 同类工程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报价方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报价方需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做为证明材料(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近 3 年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4) 报价方 2022 年内（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报价方，报价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声明。			
(5) 报价方 2022 年内（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 6 个月纳税的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军队单位不作要求			
(6) 报价方诚信承诺（附件 6）			
(7) 报价方近 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附件 7）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8）			
(9) 报价方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需提供（附件 9）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 10）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 1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人未到谈判现场需提供，附件 13）			
(13) 报价方基本情况表（附件 14）			
(14)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附件 15）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文件密封完好且胶装成册			
2. 报价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3.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4. 报价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谈判保证金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不满足废标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年 月 日

表 2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年 月 日

表 3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是否响应该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需求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年 月 日

谈判程序

1. 审阅谈判文件，主要审阅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及细则、谈判内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 由监督人员或采购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拆封。

3.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谈判小组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确定有资格进入谈判的报价方名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方，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报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报价方名称且得到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报价方派代表参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报价方每次出场顺序，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介绍单位概况、技术方案、价格构成、服务承诺等事项，解答、澄清承诺谈判小组提出的质疑。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机构审核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送谈判小组。供应商书面变更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第二次报价。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报价方第一次报价。在上述谈判基础上，报价方在谈判室外独立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和澄清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6.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第二次报价和澄清承诺，集中与单一报价方进一步谈判。谈判小组经过第二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内容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7. 最终报价。报价方在第二轮谈判基础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和新的澄清承诺（若没有可不填写），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谈判小组，并以此报价和所有澄清承诺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报价和其他承诺分开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8. 询问与答疑。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方澄清材料确认，报价方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方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9. 商务、技术评审。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方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不含价格因素）。

10. 价格评审。待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拆封最终报价交谈判小组评审。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前款（六）投标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1. 复核评审情况。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评审过程资料 and 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 3 名的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采购超预算的，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12. 谈判小组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报价方进行排序并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13. 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by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谈判日期和地点；

(2) 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名单、报价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

(4) 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各轮次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预成交供应商的理由，采购超预算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谈判小组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 谈判小组成交建议。

14. 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组长在谈判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报价方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成交供应商名

称、排序和最终报价，以及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和无效报价理由。报价方对评审结果有疑义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15. 如果废标或流标，评审专家应论证采购文件的合理性，针对技术商务条款的不合理之处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五） 对下列情况，采购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少于3家供应商报价的，不得开始谈判，采购机构应当按照中止采购处理。除改用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或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外，不得拆封报价文件，并当场退还报价方。

2. 谈判开始后，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只有2家的，谈判小组应当分析原因。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可直接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按照至少2轮谈判、供应商3次报价程序，采用原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评审；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只有1家时，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供应商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当将该项目在军队采购外网上公示1周（涉密项目除外），无其他供应商响应时，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终止采购，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当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终止采购。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部分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预成交供应商

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预成交供应商超采购预算的，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成交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3. 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胶装、密封、签署、盖章的（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除外）；

(2) 报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 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其他未满足对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4. 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 法人代表授权不符合要求的（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人签字）；

(3) 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6) 代理人同期（120 天以内）代理 2 家以上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5. 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 (1) 报价方或其制造商与采购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
- (2) 报价方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谈判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报价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报价方的报价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报价方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方案或者报价的，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7) 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 (8) 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的；
- (9) 报价方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6. 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 (1) 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 (2) 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 (3) 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 (4) 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报价文件中一部分的；
- (5) 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方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报价方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的；
- (3) 报价方之间约定部分报价方放弃报价或者成交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的；
- (5) 报价方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方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报价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 (3) 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报价方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采购机构在谈判开始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方的；
- (2) 采购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方泄露采购预算、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的；
- (3) 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压低或者抬高报价的；
- (4) 采购机构授意报价方撤换、修改报价文件的；
- (5) 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为特定报价方成交提供方便的；
- (6) 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为谋求特定报价方成交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 (6) 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 (7)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谈判：

- (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的；
- (3)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4)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六） 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否决所有报价，采购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六、质疑与投诉

（一） 报价方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 质疑由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受理，投诉由军队采购投诉处理办公室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 采购机构的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工

电话：0931-8681809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报价方认为谈判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报价方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1. 采购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 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3. 报价方之间或者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4.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5. 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五） 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和项目编号；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六）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提出超过质疑限期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七）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八） 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报价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九）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 （一） 对质疑处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质疑处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需求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电话：13919926261。

七、确定成交

-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在谈判公告发布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对按成交比例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依次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有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剔除出库），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机构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 采购机构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成交数量。

（二） 成交通知

1. 采购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合同草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人须在与采购人签定正式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关于规范军队单位自行采购工作的通知》（军后采〔2019〕538号）要求，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基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收费基准价格的10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开标评标过程中的会务费、食宿费以及专家费用等）由中标人支付；

3. 成交服务费只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拒签合同。

八、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采购机构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报价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成交供应商及其最终报价作实质性修改。

（四）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采购项目，也不得将采购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五）本次谈判不收取合同履行保证金。

（六）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

商的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九、解释权限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人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报价方须知，第三项报价文件编制，相关内容的要求编制价格书及资格证明文件。谈判文件已经提供附件格式的，需使用相应格式，没有提供的，按照要求自行拟制）

附件 1

报价函

致：（建设单位名称）

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谈判的全部内容后，我方确认并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承诺报价经算术错误修正后价格低于报价的，以修正价格作为成交价；高于报价的，以报价作为成交价。

在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谈判文件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项目经理在施项目情况：_____。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工程量清单报价按第二部分“附表 1：某单位档案室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第二部分“附表 1：某单位档案室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谈判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附件 3-1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部件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偏离	备注

说明：报价方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如未按照要求逐条填报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附件 3-2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商务条款主要包括“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二、商务要求”所包含内容等。 如有遗漏，请报价方按照谈判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条款须一一予以响应，“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如未按照要求逐条填报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

某单位：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名称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四、谈判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5

近 3 年（截止开标时间）成交案例及 同类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有效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计							

备注：1. 同类项目是指：承担完成过与本招标项目结构、用途相同，达到或超过本招标项目投资和规模的工程项目。

2. 报价方应附证明材料，同评审办法，按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装订，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

3. 报价方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报价处理。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机构）组织的军队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三、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某单位）：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近 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8

前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某单位）：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某单位）：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
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1

谈判保证金凭证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账户的证明材料（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附基本存款证明或其它基本账户的证明文件，但是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并负法律责任）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报价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某单位：

（报价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需要提供被授权代表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此项严禁自行修改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4

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报价方全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 机 构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单 位 概 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 产 工 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来 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 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 质	生 产 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主要加工 设备情况						
企 业 财 务 情 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年					
	年					
	年					
主 要 货 物 状 况	货物 名称	上年产量	上年销售值 (万元)	主要用户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附件15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

某单位：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为 ____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 6 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表 1)

(工程量清单单另成册)

第 部分 图纸

附表 2：某单位档案室装修改造工程一图纸（单另成册）